

法幢文集

智敏上師著述集

第二輯 偈言卷之二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（下）

〔印〕世親菩薩  
〔唐〕玄奘法師

智敏上師

註譯造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（下）

## 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/(印)世親造;(唐)玄奘譯;  
智敏註. —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6.5

(智敏上師著述集)

ISBN 978-7-5325-7989-1

I. ①阿… II. ①世… ②玄… ③智… III. ①俱舍宗  
—宗教經典—譯文②俱舍宗—宗教經典—註釋IV.

① B946.9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6)第037843號

特約編輯: 釋宗民

ISBN 978-7-5325-7989-1

責任編輯: 羅顥

封面設計: 王序設計



技術編輯: 魏婷婷

排版設計: 釋宗怡

9 7 8 7 5 3 2 6 7 9 8 9 1 >

## 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

(全二冊)

(印)世親菩薩 造

(唐)玄奘法師 譯

智敏上師 註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
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[www.guji.com.cn](http://www.guji.com.cn)

(2) E-mail: [guji1@guji.com.cn](mailto:guji1@guji.com.cn)

(3) 易文網網址: [www.ewen.co](http://www.ewen.co)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福州勝行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889×1260 1/32 印張35 插頁24 字數440,000

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數: 1—6,000

ISBN 978-7-5325-7989-1

B·934 定價: 128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, 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〔印〕世親菩薩

〔唐〕玄奘法師

智敏上師

註譯造

# 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

分別業品第四（續）



阿毗達磨俱舍論略註 卷十六

分別業品第四之四

七黑黑等業  
四業名體一

又經中說：業有四種，謂或有業黑、黑異熟，或復有業白、白異熟，或復有業黑白、黑白異熟，或復有業非黑非白無異熟，能盡諸業。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依黑黑等殊 所說四種業五九

惡色欲界善 能盡彼無漏 應知如次第 名黑白俱非六〇

論曰：佛依業果性類不同，所治能治殊，說黑黑等四。諸不善業，一向名黑，染污性故，異熟亦黑，不可意故。問答色界善業一向名白，不雜惡故，異熟亦白，是可意故。何故不言無色界善？傳說若處有二異熟，謂中、生有，具三種業，謂身語意，則說非餘，然契經中有處亦說。欲界善業名爲黑白，惡所雜

故，異熟亦黑白，非愛果雜故。此黑白名依相續<sup>①</sup>立，非據自性，所以者何？

問

以無一業及一異熟，是黑亦白，互相違故。豈不惡業果，善業果雜故，是則亦應名爲白黑？不善業果，非必應爲善業果，善業果雜故，欲善業果，必定應爲惡業果雜，以欲界中惡勝善故。諸無漏業，能永斷盡前三業者，名爲非黑，不染污故，亦名非白，以不能招白異熟故。此非白言是密意說，以佛於彼大空經中，告阿難陀：諸無學法，純善純白，一向無罪。本論亦言：云何白法？謂諸善法、無覆無記。無異熟者，不墮界故，與流轉法性相違故。

○陳本、藏本作「白黑」等。

○二本次牒頌文「惡色欲界善」等四句。

○正理》四十一：「有說舉初顯後，或無色中無明了白，或色界中具中生有二白，具三業十業道，而契經說無色有者，據純熟通立白名，然非了義。」

○原刻作「異」，今依麗刻及藏本改。

①相續：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相續有二，一前後相續，二謂身相續。」

無漏斷別二問

答

答

諸無漏業，爲皆能盡前三業不？

不爾。云何？

頌曰：

四法忍離欲 前八無間俱 十二無漏思 唯盡純黑業

六一

離欲四靜慮 第九無間思 一盡雜純黑

四令純白盡

六二

論曰：於見道中四法智忍，及於修道離欲染位，前八無間聖道俱行有十二思，唯盡純黑。問離欲界染，第九無間聖道俱行一無漏思，雙令黑白及純黑盡，此時總斷欲界善故，亦斷第九不善業故。離四靜慮一一地染，第九無間道俱行無漏思，此四唯令純白業盡。何緣諸地有漏善法，唯最後道能斷非餘？以諸善法非自性斷，已斷有容現在前故，然由緣彼煩惱盡時，方說名爲斷彼善法，爾時善法得離繫故。由此乃至緣彼煩惱餘一品在，斷義不成，善法爾時未離繫故。

○陳本、藏本此句與次三句互倒。

○二本次牒頌文「第九無間思」三句，原作二句。

(三) 二本次牒頌文「離欲四靜慮」句，原作二句。

頌曰：  
異說三

有說地獄受

餘欲業黑雜

有說欲見滅

餘欲業黑俱

六三

論曰：有餘師說：順地獄受，及欲界中順餘受業，如次名爲純黑、雜業。謂地獄異熟，唯不善業感，故順彼受，名黑白業。<sup>①</sup>有餘師說：欲見所斷，及欲界中所熟皆通善惡業感，故順彼受，名黑白業。有餘師說：欲修所斷，有餘業，如次名爲純黑、俱業。謂見所斷，無善雜故，名純黑業，欲修所斷，有善不善，故名俱業。

○二本次牒頌文「有說欲見滅，餘欲業黑俱」二句。

○《正理》四十一：「前師非理，善不能雜不善故，後亦非理，俱業不能感熟果故，劣力不能凌雜強業故，欲善力不能凌伏不善故。」

\*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婆沙評家意說：於欲界中，惡勝善劣，但是惡業，皆名黑黑，以惡勝故，非善陵

雜。但是善業，皆名黑白，以善劣故，惡所陵雜。」

八三牟尼淨業

又經中說有三牟尼，又經中言有三清淨，俱身語意，相各云何？頌曰：

無學身語業

即意三牟尼

三清淨應知

即諸三妙行六四

論曰：無學身語業，名身語牟尼，意牟尼即無學意，非意業，所以者何？勝義牟尼唯心爲體，謂由身語二業比知。又身語業是遠離體，意業不然，無無表故。由遠離義建立牟尼，是故即心由身語業能有所離，故名牟尼。何故牟尼唯在無學？以阿羅漢是實牟尼，諸煩惱言①永寂靜故。諸身語意三種妙行，名身語意三種清淨，暫永遠離一切惡行煩惱垢故，名爲清淨。說此二者，爲息有情計邪牟尼、邪清淨故。

○陳本、藏本次牒頌文「三清淨應知，即諸三妙行」二句。

①諸煩惱言。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煩惱緣言起故，名煩惱言。」

又經中說有三惡行，又經中言有三妙行，俱身語意，相各云何？頌曰：

惡身語意業 說名三惡行 及貪瞋邪見<sup>六五</sup> 三妙行翻此

論曰：一切不善身語意業，如次名身語意惡行。然意惡行復有三種，謂非意業貪、瞋、邪見，貪等離思別有體故。譬喻者言：貪、瞋、邪見即是意業，故思經中，說此三種爲意業故。若爾，則應業與煩惱合成一體。經部許有煩惱即

是意業，斯有何失？毗婆沙師說彼非理，若許爾者，便與衆多理教相違，成

大過失。然契經說是意業者，顯思以彼爲門轉故，由此能感非愛果故，是聰

慧者所訶厭故。此行即惡，故名惡行。〔貪瞋邪見〕答三妙行者，翻此應知，謂身語意一切善

業，非業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問正見、邪見，既無故思欲益他損他，如何成善惡？

能與損益爲根本故。

答

○一「本次有句云「爲三意惡行」」。

○二「本次牒頌文「及貪瞋邪見」句，原作二句。

(三)陳本、藏本次牒頌文「三妙行翻此」句。

又經中言有十業道，或善或惡，其相云何？頌曰：

所說十業道

攝惡妙行中

粗品爲其性

如應成善惡

六六

論曰：於前所說，惡、妙行中，若粗顯易知，攝爲十業道，如應若善攝前

妙行，不善業道攝前惡行。不攝何等惡妙行耶？且不善中身惡業道，於身惡

問

答

行不攝一分，謂加行、後起<sup>(及)</sup>餘不善身業，即飲諸酒、執、打、縛等，以加行等

非粗顯故。若身惡行，令他有情失命<sup>(成殺業道)</sup>、失財<sup>(成盜業道)</sup>、失妻妾等<sup>(成邪淫業道)</sup>，說爲業道，令遠離故。

語惡業道，於語惡行，不攝加行、後起及輕<sup>(1)</sup>。意惡業道，於意惡行，不攝惡思

及輕貪等<sup>(2)</sup>。善業道中，身善業道，於身妙行，不攝一分，謂加行、後起，及餘

善身業，即離飲酒、施、供養等。語善業道，於語妙行，不攝一分，謂愛語等<sup>(3)</sup>。

意善業道，於意妙行，不攝一分，謂諸善思。

○二本缺此句。

①輕：如輪王、北洲染心歌等綺語。（見《光記》卷十六）

②於意惡行，不攝惡思及輕貪等：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與思爲道故名業道，此思不可還自作道，故除惡思……（意業道中）粗品現前，即成根本，故不別言加行、後起。」

③於語妙行不攝一分，謂愛語等：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謂愛語、和合語、實語等，非粗顯故……理亦應言加行、後起，而不說者，影顯可知。」

十業道中明差別 表無表別 問

答

釋

六七

惡六定無表

彼自作姪一 善七受生二

定生唯無表

六七

論曰：七惡業道中，六定有無表，謂殺生、不與取、虛誑語、離間語、粗惡語、雜穢語。如是六種若遣他爲，根本成時自表無故，若有自作彼六業道，則六皆有表、無表二。謂起表時彼便死等，後方死等與遣使同，根本成時唯無表故。唯欲邪行必俱二種，要是自身所究竟故，非遣他作，如自生喜。七善業道若從受生，必皆具二，謂表、無表，受生尸羅必依表故。靜慮、無漏所攝

律儀，名爲定生，此唯無表，但依心力而得生故。

○陳本、藏本次牒頌文「彼自作姪二」句。

加行、後起如根本耶？不爾。答問云何？微釋頌曰：

加行定有表 無表或有無 後起此相違

論曰：業道加行必定有表，此位無表或有或無。若猛利纏、淳淨心起，則有無表，異此則無。後起翻前，定有無表，此位表業或有或無。謂若後時，起隨前業，則有表業，異此便無。問於此義中，如何建立加行、根本、後起位耶？答且不善中，最初殺業，如屠羊者，將行殺時，先發殺心，從牀而起，執持價直，趣賣羊廬①，揣觸②羊身，酬價捉取，牽還養飼，將入屠坊，手執杖刀，若打若刺，或一或再，至命未終，如是皆名殺生加行。隨此表業，彼正命終，此剎那頃表、無表業，是謂殺生根本業道。由二緣故，令諸有情根本業道殺

罪所觸，一由加行，二由果滿。此剎那後，殺無表業，隨轉不絕，名殺後起。及於後時，剥、截、治、洗、若稱、若賣、或煮、或食、讚述其美表業剎那，如是亦名殺生後起。餘六業道，隨其所應，三分不同，准例應說。貪、瞋、邪見纔現在前，即說名爲根本業道，故無加行、後起差別。<sup>①</sup>

○《正理》四十一：「亦具三分，不善思能爲貪瞋前後助伴事故。」

①塵：中華本、高麗本、大正本、大系本作「塵」，冠導本作「纏」，藏要本作「屢」。

②揣觸：中華本、高麗本、大正本、冠導本、藏要本作「揣觸」，大系本作「揣摩」。

問  
此中應說，爲所殺生住死有時，能殺生者，彼剎那頃，表無表業即成業

道，爲死後耶？若爾何失？<sup>答</sup>兩關微貴二俱有過，若所殺生正住死有，能殺生者業道即

成，即能殺者與所殺生，俱時命終應成業道，然宗不許彼業道成。若所殺生

命終以後，能殺生者業道方成，是則不應先作是說，隨此表業彼正命終，此剎那頃表、無表業，是謂殺生根本業道。又應違害毗婆沙師釋本發智論中加行未

息。謂本論說：頗有已害生，殺生未滅耶？曰有，如已斷生命，彼加行未息。  
毗婆沙師<sup>①</sup>釋此文言：此中於後起，以加行聲說。應言於根本說加行聲，許  
命終後，根本未息故。如無有過，此中應說<sup>②</sup>。此中說何名爲無過？謂於根本  
說加行聲<sup>③</sup>。若爾，於時所有表業，如何可成根本業道？何爲不成？以無用  
故。論主反責無表於此有何用耶？故業道成，非由有用，但由加行、果圓滿時，此二俱  
成根本業道。

①師：大系本、冠導本作「師」，中華本、高麗本、大正本、藏要本作「者」。

②如無有過，此中應說：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論主評曰：如無過者，此中應說，釋本論文。」

③謂於根本說加行聲。《光記》卷十六：「論主答：謂於根本，說加行聲，釋本論文，即無有過。宗許  
命終後方成業道故。而前文言，彼正命終成業道者，於過去事，說現在聲。」

又諸業道，展轉相望，容有互爲加行後起。今且應說殺生業道，以十業  
道爲起加行。謂如有人，欲害怨敵，設諸謀計，合構殺緣，或殺衆生祈請助

力，或盜他物以資殺事，或姪彼婦令殺其夫，或爲乖離彼親友故，起語四過令生猜阻，設有勢力無救護心，或於彼財心生貪著，或即於彼起瞋恚心，或起邪見長養殺業，然後方殺，如是名爲以十業道爲殺加行。殺怨敵已，復於後時，誅其所親，收其財物，姪彼所愛，乃至復起貪、瞋、邪見，次第現前，此十名爲殺生後起。所餘業道如應當知。論主敘餘師計爲難貪等不應能爲加行〔不起身語〕，非唯心起加行即成，唯起心時未作事故。

○原刻作「受」，今依麗刻及藏本改。

○《正理》四十一：「雖非作業而有力用引生諸業，得加行名。」

①貪等不應能爲加行：論主敘異師計，難貪等三業道，非是加行。《正理》意異，四十一云：貪等雖非所作業性，然彼貪等，緣境生時，非無力用。由有力用，得加行名，方便引生諸業道故。（見《光記》卷十六）

三根別問

又經中說：苾芻當知，殺有三種，一、從貪生，二、從瞋生，三、從癡生，